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0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 (376550000A_11100907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076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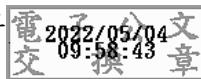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「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申請辦法」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14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如安排進入校園時，請貴校依規定審核，並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。
- 三、檢附函文及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5/04



1110002091